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0〕285号

关于修订《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奖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响应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教技厅函〔2018〕110号）、教育部、科技部印发的《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以及科技部印发的《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等文件要求，营造良好创新环境，进一步激发研究生教育活力，奖励优秀研究生，学校决定对《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校研发〔2018〕625号）

文件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

南京农业大学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印发的《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科技部印发的《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以及《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校研发〔2014〕23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长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表现优异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校长奖学金设博士生特等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和硕士生校长奖学金三类。博士生特等奖每年不超过2人，奖励标准为每人8万元；博士生校长奖学金每年不超过10人，奖励标准为每人5万元；硕士生校长奖学金每年不超过20人，奖励标准为每人3万元。

第四条 申请校长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五条 校长奖学金的申请对象须是基本学制内的毕业年级研究生, 或者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的延期生。

第六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生校长奖学金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 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生校长奖学金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体现一流水平、具有创造性。

研究生可以以学术期刊论文、专利、政策建议、研究报告等多种形式呈现创新成果, 学院评审推荐应当结合研究生培养目标对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成果具体标准予以区别。学术论文发表必须正式见刊, 英文在线发表视同正式发表; 书评和短论不计入论文发表。专利必须是授权发明专利(包括新品种权及新药)。政策建议必须是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的政策建议。研究报告必须是省级及以上相关领域主管部门采用的调研报告。

第七条 用于申请校长奖学金的创新成果(除专利以外), 申请人必须是第一完成人, 学术论文有共同第一作者的, 申请人必须排第一;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包括新品种权及新药)的, 申请

人必须是第一或第二完成人，申请人为第二完成人时，第一完成人必须为申请人导师。

所有用于申请校长奖学金的创新成果，南京农业大学必须为成果所属第一单位。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校成立校长奖学金评审专家组，由学校分管领导、相关学科领域高水平专家、研究生导师代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专家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工作部。

第九条 学院成立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任委员。

第十条 学校向学院下达校长奖学金推荐指标。每个评审年度每个学院原则上推荐博士生不超过3人，硕士生不超过4人。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各学院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报名、创新成果审核认定等，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确定推荐人选，并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校长奖学金评审办公室汇总学院推荐名单，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评，确定答辩研究生名单，并组织公开答辩。原则上，进入答辩环节的博士生不超过15人、硕士生不超过30人。

第十三条 经过公开答辩和专家评审，学校确定校长奖学金拟推荐人选，并在全校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对校长奖学金评审过程和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期内向校长奖学金评审办公室提出申诉，评审办公室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校长奖学金可以与除当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外的其他研究生奖助项目兼得。每位研究生在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期间只能享受一次校长奖学金。

第十六条 已经用于申请其他奖助学金（不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创新成果，只要符合学院评审标准，具有高水平，同时体现先进性和创新性，均可用于申请校长奖学金。

第十七条 获得校长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循学术道德规范，一旦发现获奖研究生存在学术道德问题，除全额追回奖学金外，还将取消一切评奖评优资格。导师作为获奖研究生的通讯作者或共同作者的，将追究导师责任。

第十八条 校长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荣誉证书，并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修订〈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校研发〔2018〕625号）同时废止。